

2023年度淄博市淄川区住房保障 中心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配合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起草工作。参与研究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配合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负责配合落实全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发展规划和政策，参与全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核查及年度计划落实的保障服务工作。负责全区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参与拟订全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实施。配合做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和使用工作。配合做好区级人才安居政策的落实和统计调度工作。

（三）配合做好区政府投资城镇保障性住房的筹集、分配和运营服务。做好城镇保障性住房相关价格标准的核定工作。

（四）配合做好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承担房改政策落实的保障服务工作。

（五）负责房地产业、房产中介等行业发展与统计工作，为房地产、房产中介等企业提供政策指导及服务保障工作。参与制定全区房屋租赁、房屋中介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制度并配合实施，负责制定全区国有土地上的征收计划。配合做好房地产市场管理的保障服务工作。

（六）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直管公房的日常运营服务工作。

（七）负责为村镇建设提供综合服务工作。

（八）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单位、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信访维稳、党建等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区住建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8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审科、住房保障服务科、房产市场服务科、征收服务科、房管所、建设服务科、统计科。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住房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66.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7.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72.76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1.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700.7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7.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39.7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39.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139.74	总计	62	1,139.7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139.74	1,13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55	1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55	1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55	1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12	19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12	19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15	13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98	3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99	17.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4	2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4	2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94	2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0.74	70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2.76	37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55.00	3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76	17.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7.99	327.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7.99	327.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39	207.39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3.32	17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0.56	3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42.76	14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07	3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07	34.0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住房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139.74	562.95	576.7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55	0.00	17.55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55	0.00	17.55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55	0.00	17.5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12	191.1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12	191.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15	137.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98	35.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99	17.9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4	22.9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4	22.9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94	22.94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0.74	314.82	385.92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2.76	0.00	372.76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55.00	0.00	355.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76	0.00	17.76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7.99	314.82	13.17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7.99	314.82	13.1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39	34.07	173.32	0.00	0.00	0.00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3.32	0.00	173.32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0.56	0.00	30.56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42.76	0.00	142.76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07	34.0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07	34.0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住房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66.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55	17.5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72.76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1.12	191.1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94	22.9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00.74	327.99	372.7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7.39	207.3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39.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39.74	766.98	372.7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39.74	总计	64	1,139.74	766.98	372.7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住房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66.98	562.95	204.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55	0.00	17.5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55	0.00	17.5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55	0.00	17.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12	191.1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12	191.1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15	137.1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98	35.9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99	17.9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4	22.9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4	22.9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94	22.9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7.99	314.82	13.1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7.99	314.82	13.1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7.99	314.82	13.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39	34.07	173.3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3.32	0.00	173.32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0.56	0.00	30.56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42.76	0.00	142.76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住房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07	34.0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07	34.0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住房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72.76	372.76	0.00	372.7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72.76	372.76	0.00	372.76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72.76	372.76	0.00	372.76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355.00	355.00	0.00	355.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7.76	17.76	0.00	17.7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住房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住房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2	0.00	1.72	0.00	1.72	0.00	1.72	0.00	1.72	0.00	1.7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139.74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461.75万元，下降56.19%。主要是住房保障支出棚户区改造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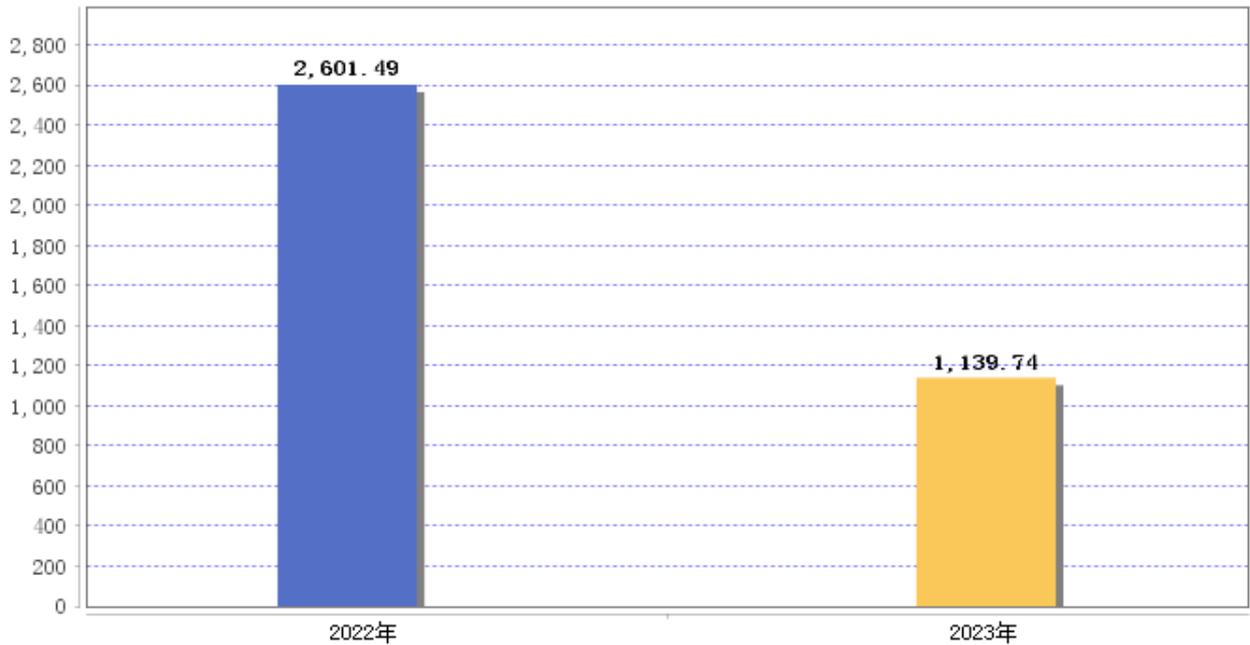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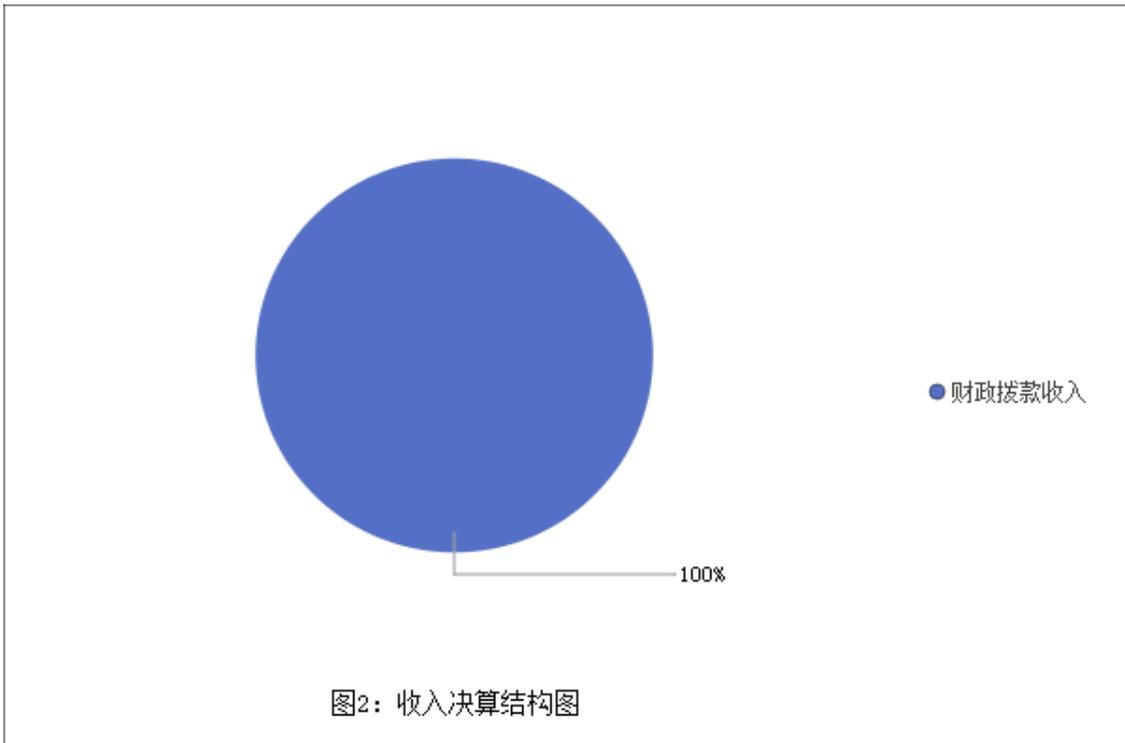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139.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39.74万元，占10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139.7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461.75万元，下降56.19%。主要是住房保障支出棚户区改造项目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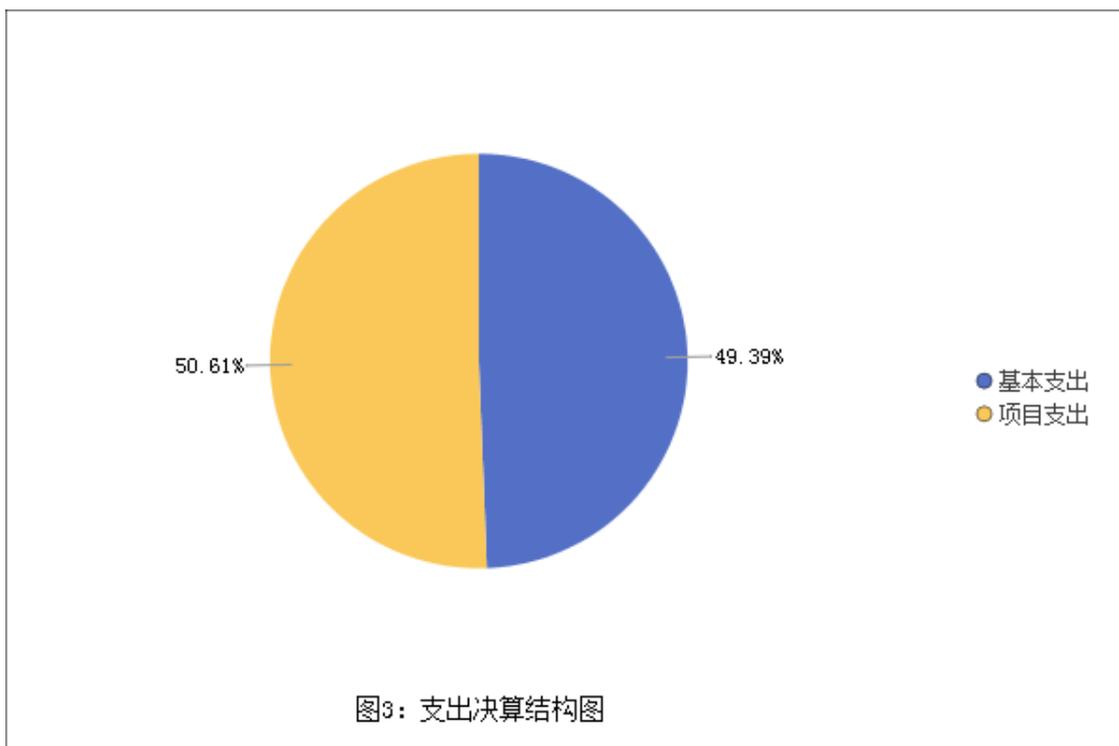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139.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2.95万元，占49.39%；项目支出576.79万元，占50.61%。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562.9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67.54万元，下降22.94%。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

2、项目支出576.7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294.21万元，下降69.17%。主要是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项目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39.74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461.75万元，下降56.19%。主要是住房保障支出棚户区改造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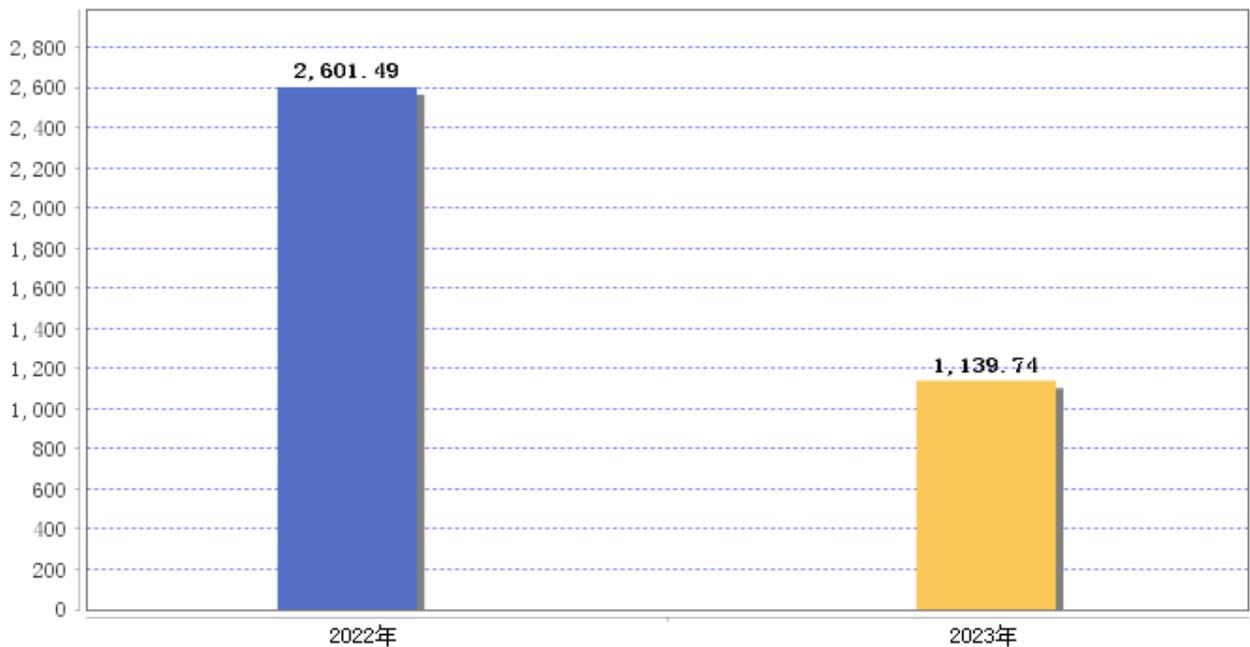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66.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7.29%。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42.54万元，下降55.13%。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支出棚户区改造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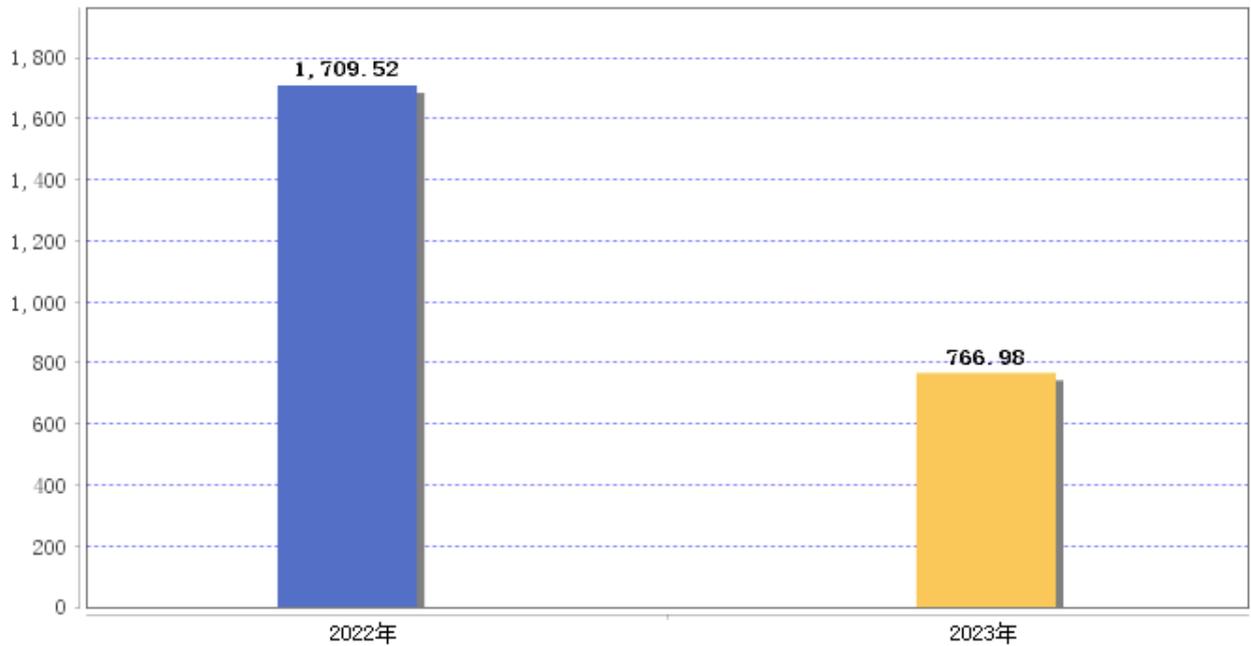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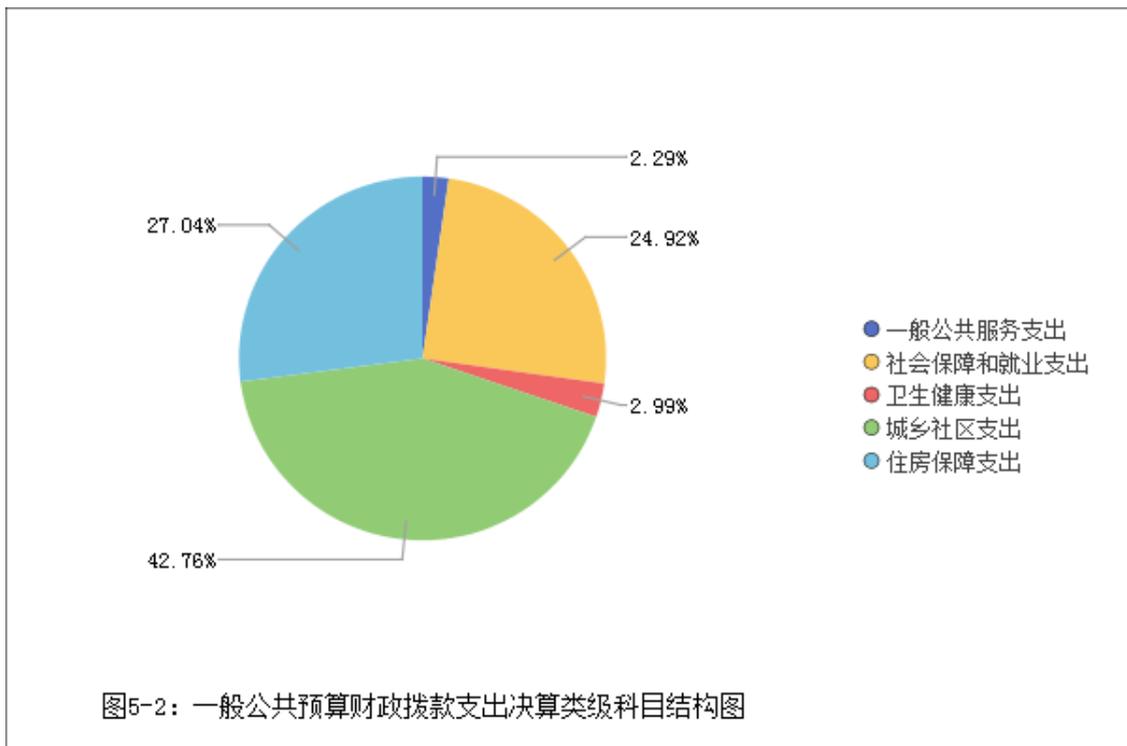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66.9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17.55万元，占2.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91.12万元，占24.9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22.94万元，占2.99%；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327.99万元，占42.76%；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207.39万元，占27.0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47.9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66.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0.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1.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临时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154.0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7.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42.4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5.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1.2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27.0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6、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77.1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27.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数为7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进度未达到年初预算标准。

8、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85.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2.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上级保障房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40.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4.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562.95万元，包括人员经

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547.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15.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372.76万元，本年支出372.7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8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进度未达到年初预算标准。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7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临时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7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标准执行。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1.7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标准执行。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淄川区住房保障中心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72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淄川区住房保障中心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7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

同金额1.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单位的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8个，涉及预算资金563.62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7.72%，未达到项目支出总额100%的原因是部分项目进度未达到年初预算标准。

组织对人才公寓政府补贴资金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73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淄川区住房保障中心2023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8个项目中，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加强了公租房、直管公房和棚户区项目的基础性建设，保障房屋住用安全，保持和提高房屋的完好程度与使用功能，

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开工率低、更换维修项目较多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人才公寓政府补贴资金等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人才公寓政府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全年预算数为273万元，执行数为2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市局下达我区筹集任务，已按时间节点足额完成筹集并已分配完毕，对我区引进人才提供了安居保障。

2.第一书记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2人第一书记积极开展工作，推动驻村两委建设，推进为民办事服务，激发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热情。

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人才公寓政府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7.00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各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主要用于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住房保障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人才公寓政府补贴资金	97	优
2	第一书记专项资金	98	优
3	公房维修	95	优
4	棚改办专项经费	96	优
5	宏辉案件受理费及律师费	95	优
6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上级）	98	优
7	对上争取及规范执法工作经费	96	优
8	规范执法工作经费	95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才公寓政府补贴资金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6]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706002]淄博市淄川区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3	273	273	10.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273	273	273	10.0	100%	10	
	二、上级财政资金	-	-	-	-	-	-	
	三、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政府引进人才这项工作，完成上级下达 300 套人才公寓筹集任务，产权型人才公寓分配 80 套，政府补贴资金 273 万元，实现我区人才资源竞争力。			实际筹集 318 套人才公寓，完成市人才公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我区人才公寓的筹建、分配、考核任务，产权型人才公寓分配 81 套。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人才公寓政府补贴资金补贴总额	≤273 万元	273 万元	5	5	
			人才公寓选房补贴单价费用	≤3.37 万元/套	3.37 万元/套	5	5	
	项目产出(40分)	数量指标	产权型人才公寓分配数量	≥80 套	81 套	20	20	
		质量指标	分配房屋质量合格率	≥95%	98%	10	10	
		时效指标	筹集分配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 11 月 10 日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公寓政策宣传覆盖率	≥95%	95%	15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房屋质量使用年限	≥10 年	10 年	15	13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引进人才购房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专项支出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6]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706002]淄博市淄川区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2	10.0	100%	10.0	
	一、本级财政资金	1.2	1.2	1.2	10.0	100%	10.0	
	二、上级财政资金	-	-	-	-	-	-	
	三、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第一书记专项经费支出工作,为单位2名第一书记发放交通生活补助,涉及资金2.4万元,实现保障驻村开展工作人员,促进乡村振兴工作全面推进的影响。			通过开展拨付第一书记专项经费工作,为单位2名第一书记发放交通生活补助,发放资金1.2万元,实现保障2名人员驻村开展工作,促进乡村振兴工作全面推进的影响。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专项经费	≤2.4万元	1.2万元	5	3	
			第一书记每人每月经费	≤0.1万元	0.1万元	5	5	
	项目产出(40分)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人数	≥2人	2人	15	15	
		质量指标	第一书记驻村到位率	≥95%	99%	15	15	
		时效指标	第一书记经费发放时间	2023年12月20日	2023年9月25日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为民办事服务	≥1年	1年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驻村两委建设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一书记及挂包村村民的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8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淄博“人才金政 37 条”下发后，为发挥住房对人才的吸引和集聚作用，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更好发挥人才带动经济发展的作用，服务好引进的人才，为引进的人才提供一个好的生活环境。

(二)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2023 年筹集产权型人才公寓 300 套，人才公寓政府补贴资金 273 万元。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范围和目的：为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今后年度资金使用分配提供有力支撑，对 2023 年人才公寓项目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对象：273 万元人才公寓政府补贴资金。

(二) 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项目绩效评价原则：公开、透明、科学、公正。

指标体系总分值 100 分，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 1 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17 个三级指标。决策指标（30 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程序、绩效目标确定、资金投入等情况。过程指标（25 分），主要评价资金使用管理、管理制度、制度执行等情况。产出指

标（15分）主要评价项目产出质量、产出数量、产出时效等情况。
效益指标（30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效益及社会公众的满意度等情况。

评价方法：通过财务检查、绩效评估、访谈等方式，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最后得出综合得分。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制定项目评价工作计划，确定评价工作人员

2.组织实施。

对评价项目进行调研，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3.分析评价。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得分，依据得分撰写评估报告。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为完成市人才公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达我区300套人才公寓筹建、分配、考核任务

2、项目绩效：人才公寓政府补贴资金支出273万元

3、资金投入：项目支出273万元。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项目资金足额到位，到位后按采购合同足额支付房屋的补贴资金，专项资金按照计划支出，专款专用。

2、组织实施：项目进行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申报，对人才公寓按照合同支付补贴资金。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实际筹集 318 套人才公寓，符合预期目标。

2、产出质量：筹集的人才公寓质量达标，可以交付使用。

3、产出时效：按时完成筹集分配并交付使用。

4、产出成本：政府补贴资金 273 万元，符合评估报告。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为我区引进人才，留住人才，促进经济发展。

2、社会效益：实现人才安居保障，提升社会满意度。

3、可持续影响：筹集人才公寓，保障我区人才引进工作，为我区企业引进人才提供便利。

4、社会满意度：筹集人才公寓，提升人才满意度。

四、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 年人才公寓政府补贴资金部门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符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项目决策 30 分、项目过程得分 25 分、项目产出 15 分、项目效益 27 分。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023年人才公寓政府补贴资金，运行较好，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挤占，不截留，不挪用，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存在的问题：政府补贴资金拨付速度较慢。

建议：完善预算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提前编制计划，按照计划支出。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实事求是，按照实际发生支出，专款专用，不挤占，不截留，不挪用。